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傳藝秘字第 0980005668 號函訂頒
2.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傳藝秘字第 1013001179 號函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3.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傳藝綜字第 1063001236 號函報文化部修正

一、主旨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並參與實務運作，增加學生對傳統藝術領域之學習興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實習期間為一~二個月，實習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（上午八點半-十二點半，下午一點半-五點半），但必要時須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特性、演練作息調整。

三、實習單位與地點

- （一）綜合企劃組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〇一號。
- （二）劇藝發展組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- （三）臺灣音樂館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- （四）國光劇團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- （五）臺灣豫劇團：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一〇二號。
- （六）臺灣國樂團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
四、實習名額

視本中心各單位當年度工作計畫與實習計畫而定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大專院校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文化資產、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、圖書館、資訊傳播等文化藝術相關科系在學學生（包括研究生）。
- （二）須配合本中心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者。
- （三）特殊資格者本中心得以專案方式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與審查

- (一) 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五日前（暑期實習）與十一月十五日前（寒假實習）統一受理申請，非寒暑假時間之實習請於預定實習日期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學生須填妥「本中心短期實習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備妥身份證件、履歷自傳、學生證影本、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及實習計畫（含實習動機、實習目的、實習地點、實習項目、實習期間、預期成果）等相關資料，由就讀學校以公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者，本中心另行通知面談，如因特殊理由無法面談者，得以電話訪談取代。
- (四) 面談通過者由本中心發函通知就讀學校實習日期與實習地點。
- (五) 來函請寄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，地址：二六八四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〇一號。（聯絡電話〇三-九七〇五八一五轉綜合企劃組）

七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傳統藝術圖書視聽資料之整理與諮詢服務、網站維護與教育推廣（綜合企劃組）。
- (二) 臺灣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整理與教育推廣（臺灣音樂館）。
- (三) 傳統戲劇演出與活動之服務、行銷與推廣（劇藝發展組、國光劇團與臺灣豫劇團）。
- (四) 國樂演出與活動之服務、行銷與推廣（臺灣國樂團）。
- (五) 其他與本中心各實習單位相關之業務。

八、實習考核

- (一) 實習期滿，需繳交書面實習報告二份，詳列實習所學內容與心得，提供實習單位存檔備查。

- (二) 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就學生實習期間之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合作精神、工作表現等方面予以考核(附件二)，考核結果得寄送校方參考。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考核表時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實習期滿發給實習證明(附件三)。

九、實習規範

(一) 出勤管理：

1. 實習期間每日應進行簽到退，並佩帶實習單位核發之識別證，實習結束後繳回。
2. 實習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實習單位實習，差假須先經實習單位同意，如為臨時狀況未及請假者，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，再補行請假手續。
3. 請假不得超過實習時數之五分之一，超過者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告知就讀學校。

(二) 實習一律為無酬性質，本中心提供實習期間平安保險外，不提供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任何福利、補助、津貼或報酬。

(三) 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業務專責人員之督導與考核，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。

(四)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攝錄影、錄音，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接觸之資料或文件，未獲實習單位同意，不得攜出或對外擅自發表。

(五) 非實習項目，未經實習單位同意不得進行實習作業。

(六)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及本中心聲譽之行為，本中心得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附件一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請黏貼二寸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			
學校科系年級		學號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 E-MAIL		緊急聯絡人		姓名： 電話：
在校修讀之課程				
相關實習經驗				
申請實習單位順位	1.	2.	3.	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個人簡述				
審查單位意見或面談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意見加註：			
審查單位 簽章				

註：申請表【請加蓋系戳】及相關資料請寄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 2 段 201 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綜合企劃組收（信封上註明「申請短期實習」）。

附件二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考核表

學生姓名		
學校系所名稱		
實習期間		
實 習 成 績	出勤情形 (25%)	
	學習態度 (25%)	
	合作精神 (25%)	
	工作表現 (25%)	
	總分 (100%)	
評語及建議		

備註：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大學部以 60 分為合格，碩士班與博士班以 70 分為合格。

實習單位：

輔導者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證明

○○○，就讀○○○學系，申請至○○○實習，自

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期滿合格，核予

實習時數 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